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職人員信託財 1.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蔡復進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 年 子女 配 未成 稱 姓 名 名 謂 稱 謂 姓 配偶 郝桂秋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苓邪	性區意誠段	1,530	1 10000 分	之	蔡復進	出售(2個月內)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苓	萨雅區意誠段			81.49	全部	蔡復進	出售(2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	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-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蔡復進 通知日期: 105 年 06 月 16 日